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拟通过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20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凯丰新材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

##### （二）审批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凯丰新材使用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董事长就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超过上述权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研究院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凯丰新材研究院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30 号。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新建一栋三层凯丰新材研究院及配套工程设施，总建筑面积 2,881.95 平方米（占地面积 973.36 平方米）。研究院大楼规划布局核心基础研发与实验区、应用开发与中试区、科研协作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打造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中试验证、科研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特种纸新材料研发基地。

5、项目投资金额：1,200 万元。

6、资金来源：凯丰新材自有资金。

7、项目建设期：预计 10 个月。

###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凯丰新材打造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验证、科研合作为一体的综合性特种纸新材料研发基地，完善研发体系，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提升核心研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效率，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凯丰新材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凯丰新材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及凯丰新材将结合已有的建设经验，对本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持续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有序高效的实施。

2、本项目投资金额 1,200 万元为项目初步预算，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实施完成为准。若后续建设过程中，实际投入金额超过该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项目建成后，研发团队建设、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成果、项目运营收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凯丰新材将进一步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凯丰新材的自有资金，对凯丰新材的现金流有一定的

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凯丰新材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及凯丰新材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做好项目建设费用管控。

##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事项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25 年 4 月	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康思容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	3,300
2	2025 年 4 月	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中瑞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	4,312
3	2026 年 3 月	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投资建设研究院项目	-	1,200
合 计				8,812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